

東南大學教育科叢書

家庭教育

陳鶴琴 著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家庭教育

第一章 兒童的心理

普通的小孩子生來雖有種種不同之點，然大抵是相彷彿的。餓則哭，喜則笑；見好吃好看的东西就伸手拿來，見好玩好弄的东西就伸手去玩。

然何以到後來有的會怕狗怕貓，有的敢騎牛騎馬；有的身體強健，有的身體孱弱；有的意志堅決，有的意志柔弱；有的知識豐富，有的知識缺乏；有的專顧自己，有的體恤別人；有的多愁病，有的多喜樂；有的成爲優秀國民，有的變爲社會敗類？推其原因，不外先天稟賦之優劣與後天環境及教育之好壞二者而已。

若從小受了良好的家庭教育，雖生來怕狗貓到大來也敢騎牛馬的；雖生來不甚強壯到大來也會健康的。若家庭教育不好，小孩子本來不怕動物，大來會怕的；本來身體強健的，大來會瘦弱的。

至於知識之豐富與否，思想之發展與否，良好習慣之養成與否，家庭教育實應負完全的責任。

然家庭教育必須根據兒童的心理始能行之得當。若不明兒童的心理而妄施以教育，那教育必定沒有成效可言的。所以我略略地把兒童心理述之如下，以資施行家庭教育者之參考。

(1) 小孩子好遊戲的：

小孩子可以說是生來好動的。二三個月大的嬰兒就能在牀上不停的敲手踢腳，獨自玩弄。到了五六個月的時候。看見東西就要來抓，抓住了就要放進嘴裏去。到了再大一點，他就要這裏推推，那裏拉拉，不停的運動了。一等到會爬會走，那他的動作更加複雜了。忽而立，忽而坐；忽而這樣，忽而那樣；忽而爬到那裏，忽而走到這裏。假使我們成人像他動了兩個鐘頭，那一定疲乏不堪了。到了三四歲的時候，他的遊戲動作比前還要繁多而他的遊戲方法也與從前不同了。從前他只能把椅子推來推去，現在他要把椅子抬來抬去，當花轎了；從前他只能把棒頭敲作聲以取樂，現在他要背着棒當鎗放了。到了八九歲的時候，他的身體比從前更加強健得多了，精神也非常充足了，智識也漸漸豐富了，因此他的遊戲動作也就與前不同了。此時他喜歡玩各種競爭遊戲了；什麼放風箏，踢毽子；什麼鬪蟋蟀，拍皮球；什麼打棒頭，捉迷藏他都能够玩了。

總起來說小孩子，生來好動的，以遊戲為生命的。要知多運動多強健；多遊戲，多快樂，多經驗，多學識，多思想。所以做父母的不得不注意小孩子的動作和遊戲。第一做父母的應有良好的設備使小孩子得着充分的運動；第二做父母的應有適宜的伴侶使小孩子得着優美的影響。有此二者，小孩子的身體就容易強健，心境就常常快樂，知識就容易增進，思想就容易啓發。

(2) 小孩子好模仿的：

小孩子未到一歲大的時候，就能模仿簡單的聲音和動作了。他一聽見鷄啼羊叫，也要啼啼看叫叫看；一看見別人洗面刷牙，也要洗洗看刷

刷看。到了兩歲光景的時候，他能模仿複雜的動作了。倘若他看見他母親掃地洗衣，他也掃掃洗洗看倘若他看見他父親吐痰吃烟，他也要吐吐吃吃看。

到了三四歲的時候，他的模仿能力發展得更大了。什麼娶親，什麼出殯，什麼拜懺，什麼祭祖，他都要模仿了。

總而言之，小孩子好模仿的，家中人之舉動言語他大概要模仿的。若家中人之舉動文雅，他的舉動大概也會文雅的；若家中人之言語粗陋，他的言語大概也是粗陋的。所以做父母的不得不事事謹慎，務使己身堪有作則之價值。

(3) 小孩子好奇的：

小孩子生來好動的，生來好模仿的，也是生來好奇的。五六個月大的嬰兒一聽見聲音就要轉頭去尋，一看見東西就要伸手來拿。到了四五歲，他的好奇動作格外多了。看見路土的汽車馬車來了，他總要停住脚看看看；聽見外面的鑼聲鼓聲響了，他總要跑出去看看看。有一個四歲的小孩子一日同他的母親去探望他的小朋友，看見他小朋友的家裏有許多蜜蜂，他拿了一根棒頭把蜂巢敲敲看，不料一敲蜜蜂出來刺他了。

又有一個五歲的小孩子，天天把園裏所種的紅蘿蔔掘起來，看他怎樣生長的。又有一個小孩子把一隻鐘拆得粉粉碎要看看這個鐘究竟為什麼會敲的。小孩子不但有這樣的動作也發種種問句。他常要問你「這是什麼東西，那是什麼東西；這個東西從那裏來的，那個東西怎樣做的；這個東西為什麼是這樣的」。他看見不懂的東西，就要來問你。這些問句也是一種好奇的表現。

現在我們要問這種好奇的動作究竟有什麼用處呢？柏拉圖說：「好奇者，知識之門。」這句話是很對的。若小孩子不好奇，那就不去與事物相接觸了；不與事物相接觸，那他不能明瞭事物的性質和狀況了。倘使他看見了冰，不好奇，不去玩弄，那他恐不會知道冰是冷的。倘使他聽見了外面路上的汽車，不跑出去看看，那他恐不會曉得汽車是什麼東西。所以好奇動作是小孩子得着知識一個最緊要的門徑。

(4) 小孩子喜歡成功的：

小孩子固然喜歡動作，但更是喜歡動作有成就的。比如一個二歲光景的小孩子在沙箱裏玩沙。他儘管把沙一把一把地撈進罐頭裏去，撈滿了把沙倒出來；又再一把一把地撈進去，撈滿了又倒出來；這種動作從表面一看沒有什麼成就；仔細考察起來，一把一把的撈進罐裏去固是一種動作，但罐頭裝滿了，就是動作的成功。小孩子雖喜歡撈沙的動作，也喜歡撈沙成功呢。

一鳴有一天將大小木塊，搬到天井裏去，用了許多力氣，費了許多時間，方才搭成小小一座房子的樣子。他搭好之後，很高興的跑過來對我說：『爸爸你來看我搭的一座房子』。我見了這座似是而非的房子，也非常歡喜，就極力的稱讚他，而且叫他再去造。他玩了木塊以後，又跑到書房裏去，用粉筆在黑板上畫了一隻動物。他畫了以後，又對我說：『象，這是尾巴，頭，耳朵，眼睛，嘴吧，鼻頭』。我回頭一看，果然不錯，就連說『好好』。從以上兩個例子看來，小孩子很喜歡做事物的，而且很喜歡其成功的，因為事情成功，一方面固然自己很有趣的，但是還有一方面可以得父母或教師的贊許。這種心理是很好的，我們做父母的或教師的應當利

用這種心理去鼓勵他去做各種事情。

不過叫小孩子做的事情不要太難；若太難，就不能有所成就；若沒有成就，小孩子或者要灰心而下次不肯再做了。反而言之，若所做的不甚難，小孩子能夠勝任而有成就的；一有成就，就很高興就有自信力；所成就者愈多，自信力也愈大；自信力愈大，事情就愈容易成功。自信力與成功因此互相爲用的了。

做父母的對於這一點也應特別注意的。

(5) 小孩子喜歡野外生活的：

大多數小孩子都喜歡野外生活的。到門外去就歡喜，終日在家裏就不十分高興，有許多小孩子在家裏哭的原因雖則不一，但是不能得到外邊去看看玩玩，也是一種大原因。做父母的不揣摩他的原因，只一味的去說他去罵他，那真正冤枉極了。一鳴有一天，坐在搖籃哭個不了，他母親給東西他吃，他不要吃，給東西他玩，他也不要玩。後來我就抱他到門外去玩玩，他一到門外就不哭了。他仰起來看看天的顏色，低下頭去看看草木的樣子，看看飛禽走獸的形狀，歇了一歇，他就笑顏逐開了。又有一天，天已晚了，街上已經沒有人了。他還不肯回家，不但一鳴是如此喜歡到外邊去的，普通兒童大概都是如此的。在我家裏辦了一個幼稚園。凡天氣晴和的時候，我們就帶幼稚生到外邊去遊玩。他們在曠野裏跑來跑去，看見野花就採採，看見池塘就拋石子入水以取樂。這種郊遊於小孩的身體，知識，行爲都有很好影響的。

不過小孩子的野外生活須以小孩子的年齡爲斷。如年齡較小的兒童，你們叫他採採花呀，種種樹呀，舉行短距離的遠足會呀。年齡較大的兒

童，我們叫他們採集標本，舉行旅行等等遊戲以增長他們的智識，以強健他們的身體，以愉快他們的精神，使他們無形中得着許多好處。但是我們中國有許多做父母的總不放心他們的小孩子到外面去，一則恐怕身體疲乏，二則恐怕衣服弄髒，三則恐怕感冒風寒，所以一天到晚，將他們關在屋裏，好像囚犯一樣。所以這種兒童長大起來，往往身體孱弱智識缺乏，當年做父母的愛護子女，到了今天適足見其貽害子女了。做教師的不願多事且以帶領學生到路外遊玩為麻煩，所以學生就失去與天然界相接觸的一種良好機會。要知學問，不僅僅在書本中求的，也應在天然界得的，什麼『動物學』，什麼『植物學』，什麼『地理』，什麼『常識』，大概可以從天然界中學得的。我們在書本中看死的標本，死的山水，應當到野外去看活的動物，採活的草木，玩真的沙石。

總說一句，小孩子不論年紀大的小的，不論男的女的，大概喜歡野外生活的，我們做父母或做教師的，雖不能十分注意到此，多少總須領小孩子到野外去玩玩才好。

(6) 小孩子樂羣的：

凡人都喜歡羣居的，幼小嬰兒，離羣獨居，就要哭喊。兩歲時就要與同伴遊玩，到了五六歲，這個樂羣心發得更加強了。假設此時沒有伴侶遊玩，他一定要覺得孤苦不堪了。有時候還要發生想像的伴侶。他同這個想像的伴侶一同遊玩，一同起居，一同飲食，那就不致孤苦。但是他的伴侶到底是想像的，他一定要覺得寂寞不堪的。到了十餘歲，兒童就歡喜結隊成羣的遊玩了。倘使兒童在這個時候，在家中得不到伴侶，他一定要往外求了。我現在舉個例以證樂羣心的發軔與重要。

(1) 我的小孩子一鳴在四十七天的時候就發生樂羣的心理了。在這一天，我撫撫他的下頷，他就對我說：『a——ke』。這『a——ke』究作何解，我雖不得而知，但是我們推想他的意思，總是一種快樂的表示，也是一種對於我撫他下頷的反應，也是一種承認他人存在的符號。

(2) 到了三個月的時候，一鳴喜歡別人同他玩講。若你接近他，他就笑逐顏開牙牙學語了。

(3) 鄰人的小孩子，到了五六個月的時候，一定要別人站在他的旁邊，倘使別人離開他，他就哭；一看見有人來就不哭了。

(4) 我的友人有一個五歲的女兒，因為孤獨的原故，就常常有一個想像的伴侶同她游玩。後來進了幼稚園之後，這個想像的伴侶就慢慢的消沒了。

小孩子好羣的已如上述。做父母的正可以利用這種好羣的心理以教育小孩子。第一，我們要使他得着良好的小朋友；第二，我們應給他馴良的動物如貓狗兔子等作他的伴侶；第三，我們再給他小娃娃之類以聊解他的寂寞。

(7) 小孩子喜歡稱贊的：

二三歲的小孩子就喜歡『聽好話』的，喜歡旁人稱贊他的，比如今天他穿一件新衣服，就要給他父親看；着了一雙新鞋子，就要給他同伴看。到了四五歲的時候，這種喜歡嘉許的心理還要來得濃厚。假使他不願意洗牙齒，你可指着一個牙齒潔白而肯洗牙齒的小孩子說「他的牙齒多好看，多清潔，你若天天洗牙齒，你的牙齒也會像他這樣整齊好看呢」小孩子聽了你的話，恐怕就要去刷了。若刷了之後，你可就稱贊他說：「呀！

你的牙齒是白一點了，好看得多了」。他聽了必然覺得非常的高興，下次洗臉時就喜歡刷牙了。

一鳴畫圖，若畫得好，我就稱贊他幾句，鼓勵他幾句並且替他在圖畫上寫『很好』的字樣；他就顯出很快樂的樣子；所以以後他常常喜歡畫圖畫的，畫了之後，常把圖畫紙拿了來給我看，並且叫我在紙上寫『很好』二個字。

這種贊許心，我們做父母的教育小孩子時應當利用的，然而不可用得太多，一濫就失掉他的效用，反不若不用為妙。

總結：總起來說，小孩子(1)好遊嬉的，(2)好奇的，(3)好羣的(4)好模仿的，(5)喜歡野外生活的，(6)喜歡成功的和(7)喜歡別人贊許他的。這幾點兒童的心理，不過是犖犖大者而已；至於不甚緊要的，略而不述了。即從上面所說的幾點看來，我們教小孩子必須先要了解小孩子的心理。若能依據小孩子的心理而施行教育，那教育必有良好效果的。

第二章 學習之性質與原則

初生的小孩子比各種初生的動物都來得柔弱。下等動物一出卵差不多就能自由行動。我們先看小魚，他出卵之後就能追隨大魚游泳，我們再看小鷄，他脫殼之後，不到一日就能行走自如。魚鷄固無論矣，即初生的哺乳動物如羊狗等類比嬰兒也強健得多了。小羊生後第一天就能行走，第二天就能跳躍。小狗比小羊稍微軟弱一些，然生後也能爬行，不到十日也能行走。

我們現在要問初生的小兒是怎麼樣的呢？說起來，也很可笑。他的眼睛

是像瞎的；他的耳朵是像聾的；他的嘴巴是像啞的；他的腦筋是像呆的。除了幾種簡單感覺（如痛，觸，冷熱，飢餓等等）和幾種簡單動作（如手足上下左右伸縮，頭向左右轉動，吸乳，打噴嚏，打呵欠，等等）之外，差不多別無所能。

然而漸漸地眼明了，耳聰了，口能發音了，腦筋中有觀念了。到了三四個月，他的頭頸健了，他的身子要直豎了；到了四五個月，他一看見東西就能伸手向前來拿了；到了六七個月他能坐了；到了八九個月他能爬行了；到了一歲光景，他能叫爸爸媽媽了，恐怕也要開始學走了。到了二三歲就能跑跳自如了；到了四五歲，普通的方言就能說了，而那時所有的知識與技能遠勝貓狗萬萬了。例若他曉得米可以煮飯的，錢可以買東西的。例若他能圖畫，剪紙，也能執刀捻篋，較之初生時誠不可以道里計了。

我們現在要問這樣柔弱的嬰兒如何能達到這樣有知識有技能的小孩子呢？

籠統說來，由於先天的遺傳屬一半，由於後天的學習也佔一半。小孩子的天賦雖好，必藉後天的教育方能得着發展；反而言之，後天的教育任憑怎樣優良，若無先天的遺傳爲之基礎，也無所施其技的；所以天賦與教育都是很重要的。

我們現在急要知道的就是小孩子怎樣學的，有什麼原則可以總括他的學習呢？

I. 學習的性質：

小孩子究竟怎樣學習的？他如何從無知無識到有知有識呢？明了這

種學習的性質，我們就知道我們應當怎樣教小孩子的。現在我把學習的意思寫出來以資討論。

小孩子生來有三種基本能力：就是(1)感覺，(2)聯念，(3)動作。

這三種能力在初生時雖很薄弱，但到後來漸漸兒能發展起來的，而且這三種能力愈練習愈強大的。我們先說：

(1) 感覺：

初生的小孩子生來有幾種感覺。他的眼睛雖瞎，但能感覺光線的。他的嘴巴雖啞，但能感覺食物的。他的耳朵雖聾，但三四天後就能聽聲的。他的皮膚上的感覺雖不敏捷，然痛，觸，冷，熱都稍微覺得的。他的筋肉肌肉覺得運動的。以上幾種感覺，不到幾個月功夫就發展很敏捷了。普通的聲音他能聽得出了；普通的顏色和東西他能看見了；普通的滋味他能嘗得出了；普通的氣味他能聞得出了；普通痛的，觸的，冷的，熱的東西，他都能感覺到了。總說一句，普通的感覺不到幾個月功夫，都發展得敏捷了。

(2) 聯念：

不過單有感覺而沒有聯念的能力，也是學不了什麼東西的。比方，他現在看見了他母親這個人，看了之後就忘記了。下次他再看見他母親的時候，他只看見他母親這個人而不記得這個人就是方才看見過的那個人。這樣，這個小孩子斷不會認識他母親的。又比方此刻他聽見他母親叫喚他，聽過之後也就忘記了；那下次他母親叫喚他的時候，他只聽見有人叫喚他而不知道這個叫喚的人就是上次叫喚他的那個人。這樣，這個小孩子永不會聽得出他母親的聲音的。初生的小兒有了聽覺視覺之後，還不能十分記得所聽見的東西和所看見的聲音，所以他不能認識人物，也不能辨

別聲音。

但是到了年紀大一點的時候，他的記憶力稍微強一些了，他就能記得各種感覺了，認識人物了，辨別聲音了。

但只能記憶感覺，而不能把所記憶之感覺聯念合起來也是沒有多大用處的。比方，他母親叫喚他的時候他沒有聯念的能力；那他只能認識叫喚的聲音而不知道這個聲音就是他母親叫喚的聲音。反而言之，若他只看見他母親這個人而不聽見他母親的聲音，他只認識這個母親而不知道這個母親就是叫喚他的那個人。若有了聯念的能力，他一聽見他母親的聲音就知道他母親在旁了。

然而這個聯念究竟是什麼東西，我們看不出來的，我們只曉得聯念的作用而不曉得聯念的體質。不過從聯念的作用，我們推想聯念的體質。假定有二個小孩子同時都被蜜蜂刺了一下；息了一息同時都再看見幾個蜜蜂。一個小孩子這次看見蜜蜂時就縮手不敢去拿了。一個小孩子還是要去拿。我們說第一個小孩子再看見蜂的時候，就想到被刺的情形和痛苦；第二個小孩子就沒有聯念了。我們也可以說第一個小孩子學得蜜蜂要刺人的，第一個小孩子沒有學會；我們又可以說第一個小孩子比第二個小孩子聰明一些。

這樣說來，聯念能力在學習途徑上是非常重要的東西。

(3) 動作：

但小孩子若只能感覺外界的刺戟，只能聯念感覺而沒有反應動作，也是不夠的。他一看見了他母親的人和一聽見了他母親的聲音的時候，他應有相當的反應以達到他所需要的目的。否則，是無補於事的。讓我再

舉幾個淺近的例子來證明反應動作之必要。設有一個小孩子，他看見了地上的白雪而不能用手去玩弄，那他永不會知道白雪之性質。又假使他看見一輛車子往後拉來而不能退避，那他就要立被撞倒。前者是與事物相接觸的經驗為人生不可缺少的動作；後者是由經驗而來的適當反應，也是人生不可缺少的動作。但前者是後者之母，沒有與事物相接觸的經驗，臨事那有適當的反應。所以小孩子應有與事物相接觸的機會。相接觸的機會愈多則事物之性質愈容易明瞭而適應事物之動作也愈容易發生。

總說起來，學習就是先感覺外界的刺戟，後把所感覺的事物與所有的感覺聯合起來，再發生相當的動作去反應外界的刺戟。

刺戟與反應是看得出來的，聯念是看不出來的。我們一方面須支配小孩子所接觸的刺戟，一方面須指導小孩子所發出的反應，一方面還須鞏固小孩子所有的聯念。這三方面都是教育上的重要問題。

II. 學習的原則：

現在我們把刺戟，反應和聯念的原則寫在下面以資參考。

(1) 刺戟的原則：

1 適宜的刺戟

小孩子所有的聯念與反應可以說是受刺戟支配的。刺戟來得優良，聯念與反應大概也是優良的，刺戟來得卑鄙，聯念與反應大概也是卑鄙的。小孩子初生時是無知無識的，他所看的，所聽的和所接觸的都要印刻在他的腦海中間，而他的反應動作也是以這種印象為張本的。倘若他所聽見的言語都是文雅，而不粗俗的，那他將來說的話也一定是文雅不粗俗的；倘若他所看見的東西都是齊整清潔的，那他定能愛護清潔整齊

的東西。所以做父母的一方面必須事事以身作則，一方面必須選擇優良的環境使小孩子得到優良的刺戟和印象。

2 實地施教

小孩子的腦筋很簡單，我們起先不應用抽象的事體去教他的。比方我們要教他『顧恤他人』這一個美德，我們不應單單對他說：「做人不要專爲自己，應當體貼別人，顧恤別人，假使別人生病的時候，你應當輕輕地出入，不要亂吵使得病人煩惱不安」這種抽象的教法小孩子是不會懂的。我們應該當家中有人生病的時候，實地施教的。那時候，我們做父母的一方面自己要示範給他看，一方面要他實行體恤病人的意思。比方，他的小妹妹生病了，做父母的自己先講話必低，走路必輕，然後教他也要低聲輕步。這樣一來，他就了解體恤的意思了。

不但對於道德之培養我們應當實地施教的，就是對於知識之灌輸，我們也要從具體而後抽象的。

有一天，我問一個六歲的小孩子說：「你曾看見過松鼠嗎？」他說，『看見過的。』我再問他說：「有多少大呢？」他舉起兩手的食指來在空中擺着兩指相距約兩寸許的樣子回答說：『這樣大，』我說：『你在什麼地方看見的？』他說：『在書上。』我說：「你把那本油印的讀本拿來給我看，」他拿我一看，圖中那個松鼠畫得『非驢非馬』，不像一個松鼠。

你看這個小孩子完全得了一種謬誤的觀念。他看了這種書上『非驢非馬』的死松鼠，就得了這種謬誤的印象。要知圖是代表事物的，不能當作事物的。即以圖畫來教小孩子，所畫的圖必須畫得正確。但畫得正確的圖畫萬萬不及真的活的東西來得好。我們雖然不能事事以真的活的

東西來教小孩子，但他小的時候，經驗未豐富，想像力薄弱的時候，我們應當先給他看真的和活的東西才好。

(2) 聯念的原則：

關於刺戟的兩條主要教育原則：(1) 刺戟必須優良與(2) 刺戟必須正確，我們在上已經約略地說過了。現在我們要問怎樣能夠使得優良正確的刺戟深刻在小孩子的腦經呢？請舉幾條主要的原則如下：

1 凡能使小孩子快樂的刺戟容易印刻在小孩子的腦筋裏。

小孩子是喜歡遊戲的，我們就可以利用他的遊戲心理去教育他。比方我們要教他紅黃藍綠等幾種顏色。我們不要呆板板的對他說：『這是紅的，那是綠的。』這樣，他未必肯聽，也未必能記得牢。若是我們叫他穿顏色的珠子，或是叫他畫圖畫，那他無形中能把各種顏色學會比方他穿珠子的時候，我們在旁稱讚說：『這顆綠的珠子多少好看，那顆紅的珠子多少光滑』又比方他畫圖的時候，我們也可無意中說這個顏色那個顏色，給他聽。這樣，那幾種顏色他就容易學會了。所以我們必須使小孩子所學的東西發生樂感才好。

2 凡刺戟發現的時間愈長次數愈多，那聯念也愈堅固。

比方我們教小孩子唱歌。我們先把歌唱給他聽。把調彈給他聽。唱彈之後，又叫他唱。他唱得不對，又教他這樣唱那樣唱。今天唱得不夠，明天再唱；明天唱得不夠，後天再唱，務使他能唱為止。這種練習原則說起來就明瞭，但做起來就不容易。做父母的對於這一點也應特別注意的。

(3) 動作的原則：

1 小孩子開始學習的時候，做父母的要格外留心以免錯誤。

無論什麼事，第一次做得好，第二次就容易做得好；第一次做錯，第二次就容易做錯。比方小孩子開始用蠟筆畫圖畫的時候，他歪了頭，錯捻了筆；隨便亂畫那以後設沒有相當的矯正就要歪了頭，錯捻了筆畫了。若當初他學的時候，你先挺了胸直了頭，畫給他看，看後，也叫他挺胸直頭地畫；下次他畫的時候，他未必一定挺胸直頭的，也許駝背歪頭的。但是挺胸直頭的趨勢比較駝背歪頭的趨向來得強大。所以對於第一次的動作，做父母的要格外留意護導以免錯誤。

2 不要有例外

養成好習慣難，養成壞習慣易，做父母或做教師的要使小孩子養成良好的習慣，在好習慣未成的時候，不准小孩子有例外的動作。比方我們要小孩子養成每天早晨大便的習慣。（若早晨起來即大便，那身體就可在一天內覺得很暢適，做事也不致有妨礙。所以我以為在早晨大便比在別的時候都好。）我們第一天就叫他坐在便桶上去解解看，坐了一歇，他不肯做了。我們用種種方法使他坐着後來歇了一歇，他果然解了。明天早晨又叫他這樣做。到了第四五天，這個好習慣幾乎要養成功了。不料第六天早晨他正要去大便的時候，忽然聽見外邊喧譁的聲音；他要去看看，他母親始則阻撓他不准他出去，後來因為他哭了就讓他到外邊去了。他一到外邊看見許多人正在那裏打架。看了回家已經八點多鐘了；趕快吃了一口早飯，就跑到學校裏讀書去了。到了下午三點多鐘正在上課的時候，他忽然要大便了；第二天早晨坐在便桶上坐了半晌仍舊解不出，但到了下午二點多鐘時候又要解了。後來他母親差不多費了『二虎九牛』之力才使他養成早起大便的好習慣。倘若那天早晨這位母親不准他出去

看打架，那他大便的習慣早已養成了。所以在養成習慣時，不宜有例外的舉動。不但在習慣未養成之時，不應有例外，就是在習慣已養成之後，也不應發生與習慣相衝突的事情。請舉例以明之：我的小女兒現在已經有一歲零三個月了，他晚間睡後素來不再醒來吃奶的。這種好習慣是從小在醫院裏養成的，他的母親就因此省了無數精力，他也能夠安安穩穩的睡眠，這樣相處已非一日。不料到一歲零二個月大的時候，他忽生起寒熱病來了，飲食起居遂爲之顛倒，有一晚醒來要吃，他母親以爲他睡前沒有吃飽，就喂他了；豈知一載來晚間睡後不吃奶的好習慣，竟因此而大受打擊。那天晚上喂後，他就再入睡鄉，但第二天晚上醒來又要吃了；不給他吃，他就大哭。他母親固然不得安眠，別人也被他哭得難以熟睡了。第三夜又要吃；如是者五六夜。你看好好兒的一個好孩子竟因此而吃了幾夜苦，而別人也無辜的受了幾夜罪。這些不是當初心腸太軟而喂他吃奶的緣故嗎？所以習慣已養成之後，我們也不應當有例外的動作，以破壞他已成之習慣。

3 小孩子學習事物須自己學習的。

小孩子生來好動的。因爲好動的緣故，他就能與事物相接觸；與事物相接觸，那他就知道事物的性質，他的動作能力因此得着發展。若我們替他代做，他總是學不會的。比方，在陸地上，我們教他游泳，我們教他這樣做，那樣做，費了許多心力；但他學了許多游泳方法之後，一到水裏去還是要沈下去的。所以我們要叫他自己游泳而且要他在水裏游泳的。

這種原則說說很容易，做起來卻困難極了。小孩子自己要做做，你